

致：行政會議秘書

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

(A) 財政贊助及受贊助海外訪問

- (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任何贊助、款項或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提供資料，例如有關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
- (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身分，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如有的話，請說明訪問目的，贊助者名稱和接受的利益的性質。
- (3)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身分的關係，從香港以外政府、組織或人士收受或作為其代表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說明情況。

(B) 禮物(請參閱附註)

你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的禮物應如下述申報：

1. 物品(請註明牌子名稱)
2. 接受日期
3. 場合(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4. 身分(例如：主禮嘉賓)
5. 處置方式(例如：作紀念品保留、捐予慈善機構)

簽名：_____

成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1. 親友饋贈或特別場合接受的禮物，或非行政會議成員也可按同等條件獲得的利益，不必申報。“親友”包括配偶、未婚夫妻、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姻親、祖／外祖父母、曾／外曾祖父母、伯叔／姑父／舅父／姨丈、伯叔母／姑母／舅母／姨母、侄兒／侄女、外甥／外甥女、堂／表兄弟姊妹及配偶的兄弟姊妹等。“特別場合”包括生日、婚禮、周年紀念日、訂婚、受洗或行政會議成員作東的聚會、宴會等。
 2. 為保障私隱起見，饋贈禮物予議員的人士／機構等應在附上機密表格申報。
-